

2025年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运动会 拔河比赛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5年10月

地点：另行通知

二、竞赛项目

男女10人制混合团体比赛

三、参赛资格

(一) 参赛人员应为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员工，年龄在19周岁以上，60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具有参加该项目应具备的身体条件及运动能力。

(二) 参赛人员应有所代表单位的劳动合同(含劳务派遣合同)。

(三) 参赛人员须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四、报名

(一) 报名要求：

每个单位限报1队，其中领队1名、教练员1名、运动员12人。12名运动员中男女各6人，其中男女各5人上场比赛。

(二) 报名方式和时间:扫描下图二维码进行报名；

2025年外商投资企业运动会拔河项目



报名截止时间：9月3日。

（三）报名注意事项：

1. 报名过程中，姓名、证件号等各项内容务必填写真实信息，以免影响审核及参赛；
2. 领队作为队伍唯一联络人，务必填写准确信息；
3. 若身兼数职须进行逐项依次报名；
4. 单位名称必须是全称（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）

联系方式：天津市外企协会 宋维 13002201112 李楠 18222018895；天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唐镜达 15620996997。

五、领队会

报名结束后召开领队会，同时进行比赛抽签，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每场比赛采用3局2胜制，每局60秒，中间河界宽4米，中线两边各2米。

在比赛时间内如一方将中点标志拨过本方河界则判该队胜一局，如双方均未过河界，则标志偏向哪一方，哪方胜该局。

（二）弃权：运动员按规定时间（时间以裁判员宣布上一场弃权或裁判员宣布上一场比赛结束计算）比赛迟到超过30分钟者，判该场比赛弃权。

（三）检录：参赛人员应于比赛当日赛前30分钟携带运动员本人有效证件，到比赛场地检录处检录。

七、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

录取前八名，为前三名获奖运动员颁发奖杯、奖牌，四-六名颁发奖牌。

八、技术官员

仲裁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滨海新区教体局选派。

九、申诉

必须在本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经秩序册公布的领队或教练员签字的《申诉报告书》（附相关材料），同时交纳 1000 元申诉费方可受理，如胜诉将申诉费原数退还，如败诉则不予退还，作为补充竞赛费基金。应诉方因资格弄虚作假败诉，取消参加比赛资格和成绩的处罚。

十、赛风赛纪

（一）各参赛企业要严肃赛风赛纪，引导参赛人员树立正确的参赛观、胜负观，尊重对手、尊重裁判、尊重观众，在比赛中充分展示出企业风采和员工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。

（二）凡违反赛风赛纪，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名次者，经查情况属实，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停赛、通报批评、取消参赛资格、取消比赛成绩、扣除奖牌、总分以及取消优秀组织奖、特别贡献奖、最具企业文化奖等处罚，对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者将另加处罚。

十一、本规程未尽事宜由竞委会负责修改、解释和补充。